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秋香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fcbj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461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預告事宜，檢送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公告正本等資料1份(如附件)，請貴會協助辦理政府公報刊登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自治規則訂定(修正)作業流程辦理預告草案。
- 二、副本副知本市所屬各市立高級中學。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局長鄭新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二)字第1100435273號

附件：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11條第1項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

三、「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下列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三)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3。

(四) 傳真：06-2982639。

(五) 電子郵件：fcbjan@tn.edu.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公布施行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同時廢止高級中學法，爰配合名稱修正為「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修正訂定依據。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編制標準）第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編制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督導職權，擬具「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次如下：

- 一、修正自治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準則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準則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設置一級單位相關規定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二級單位名稱、設置基準及班級數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學校教師與兼行政職務人員之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學校職員及醫事人員員額編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學校人事室設置及其員額編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學校會計室設置及其員額編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編制標準)</u>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 <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高級中學法</u>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高級中學法」業經公布廢止，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編制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 <u>主管機關</u> 為 <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 <u>教育局</u>)。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 <u>高級中學</u> ，指 <u>臺南市立完全中學、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u> 。	一、本條增訂主管機關。 二、原條文刪除。參照國立及其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第三條 <u>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u> (以下簡稱 <u>學校</u>)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三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受 <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 <u>教育局</u>)之指導監督。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校應設 <u>一級單位</u> ，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 <u>辦理</u>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 <u>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u>	一、配合本次全案修正，原條文酌修文字列為第一項。

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u>成績評量</u>、<u>教學設備</u>、<u>教學研究</u>、<u>註冊事務</u>、<u>教具圖書資料</u>、<u>招生與升學</u>、<u>作業、學習輔導</u>、<u>特殊教育</u>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u>學生事務處</u>：<u>辦理訓育</u>、<u>生活輔導</u>、<u>體育</u>、<u>衛生</u>、<u>社團活動</u>、<u>營養保健</u>、<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u>總務處</u>：<u>辦理文書</u>、<u>檔案管理</u>、<u>公文管理</u>、<u>事務</u>、<u>出納</u>、<u>工友管理</u>、<u>物品採購</u>、<u>營建修繕</u>、<u>財產管理</u>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u>輔導處(室)</u>：<u>辦理學生輔</u>	<u>會及圖書館</u>，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u>教務處</u>：<u>各學科課程</u>、<u>編排</u>、<u>教學實施</u>、<u>學籍管理</u>、<u>教學設備</u>、<u>實驗器材之管理與維護</u>、<u>學生評量</u>、<u>成績考查</u>、<u>教學研究</u>及<u>招生等</u>事項。 二、<u>學生事務處</u>：<u>學生訓育</u>、<u>活動</u>、<u>體育運動</u>、<u>衛生保健</u>與<u>營養</u>、<u>生活教育</u>、<u>團體活動</u>及<u>群育</u>等事項。 三、<u>總務處</u>：<u>文書收發</u>、<u>檔案管理</u>、<u>物品採購</u>、<u>財產管理</u>、<u>現金出納</u>、<u>票據及證券保管</u>等事項。	二、新增第二項，得另設進修部。 三、新增第三項，得另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 四、新增第四項，得自行調整各一級單位掌理事項。 五、依本市學校實際需求，並依據編制標準訂定應(得)設置之一級單位，參照國立及其他縣市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訂其掌理事項。
--	---	--

<u>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u> 五、<u>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u> <u>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u> <u>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u> <u>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u>	四、<u>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輔導資料建檔、保管、統計、親職教育、學生輔導與諮商、特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u> 五、<u>圖書館：圖書服務管理、資訊媒體製作、電腦教學與開發、網路系統開發與維護及資訊資料管理等事項。</u>	
第五條 <u>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組)辦事：</u> 一、<u>教務處：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u>	第五條 <u>高級中學各處、會、館以下視需要設置各組，未達四十八班者設十四組，四十八班以上者設十五組；有特殊教育班及慈輝班者，得</u>	一、配合本次全案修正，原條文第二項，依據編制標準，並參考國立及其他縣市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訂得設置組名，改列第一項。

二、學生事務處：
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文書、庶務及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室）：
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設有進修部者：
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前項設置基準如下：

一、未達四十八班者：十四組。

二、四十八班以上者：十五組。

第二項班級數計算基準為當學年度教育局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

學校得於第

於輔導工作委員會增設特殊教育組及慈輝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各處、會、館設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務處：以教學、註冊、設備、試務及實驗研究為限。

二、學生事務處：以訓育、生活輔導、衛生保健、社團活動及體育運動為限。

三、總務處：以文書、庶務及出納為限。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以輔導、建檔多元適性學生資料、特

二、原條文第一項，二級單位設置基準相關規定，酌作修正，移列第二項。

三、新增第三項。明訂班級數計算基準。

四、新增第四項，得增設二級單位之事由及基準，依本市學校實際情況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照國立及其他縣市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第三款及第四款。

五、新增第五項，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編制之適用規定。

<u>一項情形外，增設二級單位之事由及基準如下：</u> <u>一、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中學部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一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二組。</u> <u>二、附設國民小學部，國民小學部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一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二組。</u> <u>三、設有進修部者，進修部未達十班者，得增設二組；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者，得增設四組；十六班以上者，得增設五組。</u> <u>四、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達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u> <u>學校附設國</u>	<u>殊教育及就業輔導為限。</u> <u>五、圖書館：以圖書服務、採訪編輯、資訊媒體及技術服務為限。</u>	
--	---	--

<u>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u>		
第 六 條 <u>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秘書、主任、部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編制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u>	第 六 條 <u>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u> <u>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u> <u>第一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u> <u>高級中學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u>	配合本次全案修正，依據編制標準，並參考國立及其他縣市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訂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
第 七 條 <u>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其員額編制，依編制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u>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訂定學校職員員額編制。 三、第二項訂定學校醫事人員員額編制。 四、配合本次全案修正，依據編制標準，並參考國立及其他縣市之高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編制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第七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置部主任一人，並得增設教務組及生活教育組，負責國中教務、生活教育及輔導事項。 前項部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正，有關國民中學部相關規定，併入第四條及第五條規範。
第八條 <u>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並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第八條 <u>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依據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訂。
第九條 <u>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並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第九條 <u>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依據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第十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教官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

	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正，有關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設置相關規定，併入第六條及第七條予以規範。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及人力經費處理，比照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正，有關進修部設置相關規定，併入第四條及第五條予以規範。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並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另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正，有關校務會議相關規定，本法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正。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各學科應成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

	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	正。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設各種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次全案修正，有關推展校務設置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本法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臺南市政府核定； <u>臺南市政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u>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 <u>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u> <u>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局轉陳臺南市政府核定，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一項刪除。 三、原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一項。
第十二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條次變更。

各職稱之官 等職等，依職務列 等表之規定。	各職稱之 官等職等，依職 務列等表之規 定。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中 華民國 <u>一百零三</u> 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 中華民國 <u>九十</u> <u>九年</u> 十二月二 十五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 第四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 第五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組)辦事：
- 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
 -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設有進修部者：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前項設置基準如下：

一、未達四十八班者：十四組。

二、四十八班以上者：十五組。

第二項班級數計算基準為當學年度教育局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

學校得於第一項情形外，增設二級單位之事由及基準如下：

一、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中學部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一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二組。

二、附設國民小學部，國民小學部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一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二組。

三、設有進修部者，進修部未達十班者，得增設二組；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者，得增設四組；十六班以上者，得增設五組。

四、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達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六 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秘書、主任、部主任、組長、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編制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 七 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其員額編制，依編制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編制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 八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並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並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 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一 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臺南市政府核定；臺南市政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